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賀 ※

林永發律師

榮任全聯會第7屆第3任理事長

本刊訊

96 年度第 16 場學術研討會

薛西全律師主講

「如何寫好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

在搖擺怪颶柯蘿莎於 10 月 6 日登台之際，本會今年度第 16 場學術研討會趕在台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前，仍如期於是日上午 9 時假成功大學第一講堂舉行，不畏風雨前來參加之與會人士近 50 名。

講座為本次研討會主題，準備了一本厚達 226 頁的講義，其中包含了 7 個案例之歷審判決書，作為研討會中實際演練之素材。講座指出想要寫出一份能夠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首先即需瞭解判決書之制作，否則無從對症下藥。判決書應如何記載？除了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至 310 條明文規定外，講座並整理多起判例，供與會人士參考，例如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296 號判例指出，犯罪之時、日、處所、動機、目的、手段、結果等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項，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

其次，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講座除了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 381 條規定外，另整理出 15 個判例。分析該 15 個判例意旨，可知上訴理由之實務操作大略可分為五大類型：其一為主文、事實、理由，矛盾者。其二為事實與事實矛盾，或事實不明者。其三為事實、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者。其四為理由與理由矛盾者。其五為適用法律錯誤，即事實無誤，但引用法條錯誤者。或事實不明，適用法律錯誤者。

上開五種類型以矛盾類型，如證據上矛盾或稱卷證不符之情形，最容易發回。例如判決主文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判決理由卻書寫為「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就此情況，講座強調千萬不要認定係法官書寫錯誤，否則即喪失了一個上訴三審之機會。類此情形，實為標準的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類型。至於，理由不備及應行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類型，最不容易發回。原因在於，此種情況有時並不會影響判決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即無予以發回之餘地。因此，主張理由不備時，應再增加會影響事實認定之理由，如此一來即比較容易發回。

最後，講座指出實際操作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先看主文，對於數罪併罰者，需注意何罪沒有被駁回，以避免漏寫上訴理由。至於裁判上一罪者，因為具有一部上訴，全部上訴之特性，即使漏載，亦無關係。二、檢查主文、事實、理由、適用法律有無一致性，找出前揭五種上訴理由類型。三、挑檢程序違法之情形。由於程序一違法會遭立刻發回之命運，因此可以從此著手。四、其他量刑部份，例如共犯中有重犯輕判，或輕犯重判者，即屬違反平等原則。二審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未獲減刑者，即屬未斟酌刑法第 57 條之違法。變更為輕罪，刑度未獲減輕，亦有違比例原則。上開情況均屬判決違背法令，可獲發回更審。至於沒收，通常最高法院會以沒收是小瑕疵，視而不見，不予理會。

本次研討會，講座全程以台語講述，並以風趣幽默之口吻講述自己承辦案件之親身經歷，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風雨逐漸增強之天候中圓滿地結束，與會人士均深覺不虛此行。

## 96 年度第 18 場學術研討會

## 王毓正助理教授主講「環境資訊請求權」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10 月 24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法扶會台南分會會議室共同舉辦本年度第 18 場學術研討會，邀請成大王毓正助理教授主講「環境資訊請求之法制與實務上之難題」，本會道長及扶助律師共 33 人參加，環保學者黃煥彰教授亦帶領台南社大同仁參加。會議首先由法扶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說明法扶會為進行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之求償訴訟，已聘請專職律師林煢琪律師辦理此案，感謝台南律師公會籌組律師團協助，將來會繼續舉辦類似之研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會議於 9 時 40 分結束。

主講人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沿革及與其他環境法規之適用關係作完整之說明，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並非普通法，而係屬基準法之性質，人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被拒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透過訴訟，始能賦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生命。主講人並就環境資訊請求實務上所遭遇之難題，提供二個實例作為研討之題目，與在場之道長交換意見。本會前理事長林瑞成道長提出律師懲戒案卷資料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問題，與會道長就此表示個人看法，討論非常熱烈。

## 司法之可信賴性

◎黃紹文 律師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卸下了任職 8 年 7 個月的院長職務，在離職時發表談話，頗為感慨的表示對有人為達政治目的不擇手段、踐踏司法，他「身在其位，椎心泣血、痛苦萬心」，為原已紛擾多時之政治力介入司法，司法是否公正而值得信賴的問題，又掀起不少漣漪。有人認為這些話早在 8 月間司法院召開記者會時翁院長即應立即回應，庶可免遭「怯懦」之譏，卸任時始發此言，時機已過。亦有

論者認為此時的呼籲，仍有振奮司法以正視聽之效，但無論如何，翁岳生院長半生從事司法工作，在卸任之時其離職感言竟仍如此沈重，實令人感到遺憾。

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可謂係司法改革的綜合指標，司法要扮演最後一道防線，首先要讓各方相信司法是一個可被信賴的仲裁者，是個公平的法院（當然還包含正確和有效率），各方願意透過司法的程序來解決紛爭並接受其結果。人民對司法的信心究竟有多少，是一個藏於內心的主觀認知，難以直接探求，但從多次民意調查，台灣司法的信賴度似乎總是不高，當中原因或係基於對司法廉潔操守之不信賴，或係因認有人情關說，或係質疑行政實力之介入，致影響審判之結果，近來甚至連國家元首之總統都對司法人員之中立立場提出質疑，人民對司法之信心，恐怕因此更加雪上加霜了。

司法人員每次面對外界的質疑，相信總會有不平之鳴，那麼律師界面對這樣的質疑，到底應抱持怎麼樣的態度呢？律師常自比為在野法曹，可謂係國家司法制度的一環，律師角色與法官與檢察官雖有不同，甚至於在某些時候因訴訟構造而有對立情形，但如何維護司法制度之可信賴度，使此一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並發揮定紛止爭功能，應為三方共同的目標。故司法之可信賴性，對於律師界而言，亦是一個嚴肅問題，而非可置身事外，在此提出幾點觀察：

在司法訴訟程序的構造上，律師無疑是與當事人接觸最密切，律師與當事人接觸，除案情討論與法律諮詢外，律師對當事人所為司法程序的描述，影響人民對司法的印象至為重大。做為在野法曹，如當事人對於司法有錯誤之臆測想像，律師應有責任適時予以提醒導正。但我們不能否認，在已發生實際案例中，極少數在野法曹律師不但未能提醒導正當事人對司法的錯誤認知，且竟有人利用當事人之錯誤認知謀求詐取財物，或有人將訴訟之失利，在無事實依據情況下歸咎於司法人員之操守或公正性，增加人民對法院之不信賴，此均非律師處理案件應有的態度。但

另方面，在許多的律師執業經驗中，亦常常感受到法院對律師執業之不尊重與不信任，例如在聲請證人接受訊問時，法院詢問暗示證人「是否有人教你如何說」，律師接受委任辯護或代理時，質疑律師接受委任之正當性，甚至在言詞上有輕蔑之語。又近幾年來，司法院雖然辦理並鼓勵律師轉任法官職務，但受理申請既無固定之時程，亦無明確之審查進度結果，本會甚至有律師提出書類審查已有半年，司法院一個月前已通知面試，但面試當天申請人在途中快到台北時，卻被以電話告知書面送審未過而片面取消面試之情形。而有律師獲准轉任者，僅給予3天之到任期，此程序上所顯示之草率與輕忽，亦無怪乎律師界普通認為司法機關對律師職務之尊重，乃口惠而不實，此種互不信任所形成的氛圍爭執，對於司法之信賴建立自有斷喪。

近年，社會環境的改變，檢察官偵辦重大案件，確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覺，由單兵作戰變成團體作戰，由被動的偵查主體轉變為主動的指揮籌劃，加以人員編制擴大，交互詰問制度的實施，使偵查犯罪能量，似不因羈押權及搜索權回歸法院而有所遞減。但院檢原係接受完全相同的司法官訓練過程，隨著訴訟制度的改變，院、檢思維的距離，如同法庭席次的分開，似有越來越大的傾向。但由於刑案之偵辦期間，檢方常有較多的人力行政資源可供運用，如果在偵辦過程未能將卷證妥適分類整理，未能聚焦於具體事證與重要特定犯罪事實的關連性，則案件一旦起訴，以法院有限的人力，案件的審理往往十分吃重冗長而無效率，尤其在被告人數眾多，犯罪事實多樣的案件，此一情形特別嚴重，對參與此類案件審判之當事人、法院、公訴檢察官、律師均係艱困的過程，我們認為有加以改善的必要，否則將會有院、檢間期望落差產生的衝突與歧異，並增加外界對司法之誤解。

我們相信法院的判決是不分顏色亦非論金稱銀，但是主觀的意識與偏見確實有可能存在於隱而未易查覺之處。在司法審理中，「法官不語」並非僅係自滿於法條邏輯的完備中。在經歷冗長的審理過程，辛苦的撰

寫判決後，面對來自外界質疑，或許會疑惑，何以付出如此的時間辛勞，在他人投射尊崇的眼光中總隱含著不信任。其實當人民走到法庭面前，雖亦有窮兇惡極、頑劣險詐之徒者，但在許多的個案中，某些檢察官或法官從豐富的經驗及人性觀照中去認知案件，這份認知與理解引領的不是嘲諷及取笑而是悲憫與救贖，在法院的判決之外，在審理的過程中多了一份衡情論理，更能彰顯成熟法院的接近人性，被人民所接受。就如同律師的角色一樣，在科技發達網路資訊取得容易的現代社會，律師事實上已不再享有法律資訊掌握之絕對優勢，又無最終解釋法律之詮釋權，當事人所期待於律師的，已不僅係生硬的法律諮詢服務，亦包含心理與情緒之引導與疏解，任何律師如果忽略了此部分，在執業中恐怕都會遇到或多或少的抱怨，司法工作固然是依法為之，但絕不是高高在上。

人民對司法到底有無信心呢？司法是否如某些人所言有顏色及立場呢？我相信司法界在朝或在野均不用喪失信心，天平要達到平衡是要經過擺動的，且無法一次到位，也不可能期待有永遠平衡的靜態完美世界。只要有自我反省之心，時時刻刻在天平的兩邊盱衡觀照，盡自己一份之力，即不愧所司。

翁岳生院長在大學授課時曾說，在他的人生成長階段，其實曾經最想成為作家，相信許多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在法律的工作外，心目中仍有自己的最愛，但從事司法工作是一種機會，讓我們有機會了解更多的人性衝突與人生困境，希望我們離開這個工作時，如果有卸任感言，不會如翁院長那麼沈重，至於政治人物逞口舌之語，我們就一笑置之吧！

## 給付遲延與侵權責任

◎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44 號民事判決探討—

給付遲延乃債務已屆履行期，而給付可能，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為給付之謂，又稱為債務人遲延(註1)，屬於債務不履行形態之一(另外尚有給付不能及不完全給付)(註2)。債務人遲延中之給付，應包括原來之給付及遲延賠償，亦即兩者均經提出，始得謂為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註3)。例如承租人未於租期屆滿時交還房屋，出租人即得根據租賃關係請求返還房屋(民法第455條)及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I)。

債務人之遲延，乃侵害債權之行為，自應負其責任。所謂負其責任者，即在回復債權人於遲延發生時受給付之同一狀態(註4)。例如在前例中，承租人(債務人)在遲延中負有交還房屋(租賃物)之責任，如未為返還而仍然繼續占有使用，是否構成侵權行為？涉及民法上二個重要的基本課題：1. 債務人違反其應為給付之義務(侵害債權人之債權)，是否成立侵權行為？2. 給付遲延與侵權責任競合時之法律適用關係為何？乃學說上長期以來爭論不休之熱門問題(註5)。本文擬就與此有關聯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44號民事判決，加以探討之。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44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租伊及伊兄謝○河所有坐落重測前臺北縣蘆洲市和尚洲水滸段181-3等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約定租金每月新台幣(下同)95,000元，租期至民國88年9月30日止。詎上訴人於租期屆滿後，拒不返還系爭房地，於91年8月5日始搬遷。上訴人於租期屆滿後無權占用系爭房地，致伊及謝○河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謝○河已將其債權讓與伊等情，爰依侵權行為及不得利法則，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180,830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及謝○河於87年間將系爭房地出賣予伊，伊於租滿後繼續使用系爭房地，並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惟按依同一事實，於同一當事人間具備二個以上之法律要件，成立有同一目的之二個以上之請求權狀態，即學說所謂請求權併存或競合，如權利人行使其中一請求權已達目的，則其他請求權應不得再為行使。而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負返還租賃標的物之義務，如未依約返還即為債務不履行，承租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承租人未為返還仍然繼續占有使用者，乃故意或過失妨害出租人對所有物或占有物之使用、收益之行使，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繼續占用租賃標的物，乃無法律上原因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出租人受有不能使用收益租賃物之損害，應返還其所得利益。故租賃關係終止後，承租人未依約返還租賃物者，出租人得分別依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承租人賠償損害，或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承租人返還所得利益，其請求權雖然各別，惟均係基於同一事實，且各請求權目的相同，如已為其中一請求權之行使而獲滿足，應不得再行使其餘請求權。原審認被上訴人除得請求系爭租約所定

違約金外，並得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返還或賠償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或損害，所持法律見解，不無可議。而系爭租約約定『按房租1倍計算違約金』，其真意究以每月95,000元或每月19萬元為違約金計算標準，攸關被上訴人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否受滿足清償，原審未適當闡明並使兩造充分提出攻防方法，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非無重大瑕疵。上訴論旨，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按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負有返還租賃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455條），如未依約返還，即係違反給付之義務，使債權人（出租人）之債權無法獲得滿足，除應負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外，是否亦成立侵權行為？對此學說上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害的客體並不包括「債權」，故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債權人僅可向債務人主張契約上債務不履行責任，而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侵害債權」之侵權責任（註6）。實務上最高法院6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三）：「按債務人與第三人通謀移轉其財產，其目的雖在使債權無法實現，而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但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債權，故與侵害債權之該第三人不能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同院49年台上字第144號判例：「被上訴人占用上訴人土地建屋，經上訴人阻止後，乃與上訴人訂立使用借貸契約，訂明上訴人要處分該地時，即須拆還，有卷附切結書可稽。嗣上訴人賣地時，被上訴人不依約拆屋還地，自屬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與侵權行為之性質不同。應於受催告未為履行時，負賠償因遲延所生損害之責任，無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短期時效之適用」。亦採相同之見解。但同院43年台上字第752、第639號判例則認為：「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給付遲延與侵權行為，性質上雖屬相同……」，似認為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性質上亦可成立侵權行為（至於二者競合之適用關係，詳如下述）。

其次，契約上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權責任競合時之法律適用關係，學說上有法條競合說（請求權非競合說）與請求權競合說。前揭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39號判例：「給付遲延與侵權行為，性質上雖屬相同，但因債務人之遲延行為侵害債權，在民法上既有特別規定，自無關於侵權行為之適用。」及同院43年台上字第752號判例「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上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係採法條競合說，認為民法上有關給付遲延之規定，乃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學說上有不同之意見（註7）。

至於本件最高法院前揭判決，係就租賃關係終止後，承租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31條I）為論述，而非針對承租人原來之給付即返還房屋責任（民法第455條）加以論斷。因此，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應負



之賠償責任，除可根據給付遲延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外，並可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第 184 條 I 前段）請求，蓋此種情形，承租人所侵害者並非僅為出租人之債權（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而係及於出租人之固有利益（絕對權，即妨害出租人對租賃物所有權或占有權之行使），自可構成侵權行為（註 8），而發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亦得成立不當得利，可不待言）併存（競合）之情形。前揭判決所持之見解，洵可贊同。本文旨在藉此旁論民法上二個相關重要之基本問題，期能對於觀念之釐清有所助益。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史尚寬，債法總論，頁 377。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534。何孝元，民法債篇總論，頁 160。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 129。
2. 債務不履行之態樣中，除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及給付遲延以外，是否尚有給付拒絕，學說及實務上見解不一，本文因限於篇幅，無法予以論述。
3. 孫森焱，前揭書，頁 539。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頁 454。
4. 何孝元，前揭書，頁 165。
5. 姚志明，「債權於民法第 184 條規範中之歸屬」，載侵權行為法研究（一），頁 3。王澤鑑，「不法侵害他人債權之侵權責任」，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 5 冊，頁 209。「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 1 冊，頁 397。劉春堂，「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載民商法論集（一），頁 9。王伯琦，「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載王伯琦法學論著集，頁 251。
6.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一），頁 198。姚志明，前揭書，頁 14。馬維麟，民法債編註釋書（一），頁 230。孫森焱，前揭書上冊，頁 214。史尚寬，前揭書，頁 138。劉昭辰，侵權行為法體系上的「保護他人之法律」，載月旦法學，第 146 期，頁 235。
7. 學者林誠二認最高法院 77 年 11 月 1 日第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關於「銀行徵信科員違背職務」所作之決議，實際上已廢除同院 43 年台上字第 639 號判例之見解，見氏著前揭書，頁 109。
8. 馬維麟，前揭書，頁 257。劉昭辰，前揭文。

## 慷慨歌燕市 從容做楚囚

### 引刀成一快 不負少年頭

竹聯幫的大哥大陳啟禮，日前病逝於香港，他的過世讓逐漸被淡忘的「江南案」再度的從國人的記憶中甦醒。刺殺江南對陳啟禮個人而言，影響非常深遠，為了他鋌鐺入獄，為了他客死異鄉，也為了他在歷史的扉頁中烙下了「刺客」的印記。

說到刺客，史記有「刺客列傳」，記述春秋戰國時期的五位著名刺客：曹沫、專諸、豫讓、聶政和荊軻。這五個人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為了替政治爭鬥中弱勢的一方，不惜犧牲性命去暗殺對方。做為刺客非有激烈的性情莫辦，無論成功與否，早已將死生置之於度外，因此他們的故事，都顯得格外的悲壯、感人。相較於以上的案例，江南案除了暗殺者具備了「激烈的性情」這一點與古人相同外，其餘，則無一可以比擬。蓋江南充其量只是個手無寸鐵的書生，無論所寫的「蔣經國傳」如何地讓執政者難以忍受，終究只牽涉到個人的毀譽，而無關國家的存亡大計，尤其刺客慷慨訣別時那股「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的悲涼氣氛，在江南案裡，是絲毫也嗅不出來的。

文前的詩是一位也稱得上是刺客的人所寫的，他就是汪精衛。汪原名兆銘，浙江紹興人，同盟會會員，中國國民黨早期的領導人之一，抗日期間與日本人勾結，在南京另組政府，故被視為漢奸。清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汪鑑於革命屢遭失敗，黨人士氣低落，心想無驚人之舉，無以振奮人心，乃與同志黃復生在北京謀刺宣統皇帝溥儀的生父攝政王載灃，不料行刺未遂被補，審訊時，侃侃而談，毫無懼色，並作了一篇洋洋灑灑數千言的供辭，暢論非革命不足以救國圖存。後來，因耆善的建言，逃過死罪，被判終身監禁。汪在獄中經常作詩言志，其中最為人津津樂道，也最為感人的，就是文前的這首五絕。汪出生於一八八三年，行刺攝政王時才二十七歲，正值熱血沸騰、志氣昂揚的年紀。武昌起義後，汪被釋放，日後在國民黨中步步高昇，位居要津。

歷史常在意想不到處轉了個彎，幾度物換星移，當年的熱血青年，變成了人們口中的漢奸，萬萬沒想到，上一回是他要人家的命，而這一回卻換成了別人想要他的命，事情要從中國國民黨黨內的鬭爭說起。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汪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同年隨國父北上與段祺瑞會談。翌年，國父病逝北京，遺囑由汪執筆。十四年七月被選為國民政府主席。汪在黨內的勢力逐漸壯大，嚴重威脅到蔣的地位，十五年「中山艦事件」發生，與蔣的摩擦愈來愈深。民國十六年國民黨因清黨，造成了寧漢分裂，汪為武漢政權的要角。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這段期間，汪為中國國民黨「改造派」的領袖，自此與蔣介石對立日甚。二十四年九月，汪於參加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時在會場被刺，中了三槍，幸好未命中要害，死裏逃生。二十六年抗戰爆發，二十七年汪由重慶出走經昆明轉赴越南河內，發表響應「近衛三原則」的電文。重慶方面，知汪已和日本人合作，不可能再回頭，便命中統局執行暗殺，誰知忙中有錯，誤殺了借住在汪宅的親信曾仲鳴。或許是命大，汪終究沒有死於暗殺，民國三十三年病逝於日本，享年六十二歲。

「此地別燕丹，壯士髮衝冠。昔時人已沒，今日水猶寒」，歷史告訴我們，每當政局有重大改變時，各種恐怖活動就會頻繁起來，不僅中國如此，日本的幕府末期、法國的大革命，亦莫不如此。最近李安導演的電影「色·戒」在台灣火紅地上映著，這是部描寫愛國女學生為謀殺漢奸特務頭子，不惜以美色相誘的戲，也算是一部刺客電影。我們生逢太平盛世，已無需怒髮衝冠為國為民親自上場去做烈士，當然也就無法體會當刺客的心情。刺客的故事，讓它留在戲院，供人娛樂，成為茶餘飯後的話題，未嘗不是件幸福的事。

夜讀隨筆

## 五味雜陳的冒險

◎逸思

書名：鴛鴦春膳

作者：李 昂

出版者：聯合文學出版有限公司

《鴛鴦春膳》讀後

這本書寫出主角王齊芳(應是作者本人)、王齊芳的父親、千惠表姐、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以及許多身邊人物對飲食追逐的故事。

作者是位出名的小說作家，近年來常見其發表美食創作，這本書是作者6年來發表的作品，雖然作者說是寫小說，其實是作者美食足跡的追尋，在自序中作者稱為「華麗的冒險」。

當然依據作者以往寫作風格，多少會令人對於書名—既有鴛鴦，又有春膳，產生一些聯想，其實本書只有〈春膳〉一文中，有兩性纏綿的露骨描寫，其他篇章與鴛鴦、與春膳沒有直接關係，本書封面上寫著：「台灣第一本飲食小說，食色最華麗的冒險」，如果沒有〈春膳〉一文，「色」字恐將失色不少。

本書一共8篇文章，作者安排為：

起：〈果子狸與穿山甲〉、〈咖哩飯〉，

承：〈牛肉麵〉、〈珍珠奶茶〉，

轉：〈春膳〉、〈國宴〉，

合：〈Menu D'egustation〉、〈素齋〉。

飲食小說由王齊芳在鹿港家中院子內的防空壕邊辦家家酒說起，小女生主中饋亦有大廚的架勢，院中花草草就可以辦一桌佳餚。同時在防空壕內，另有一組人馬，也忙著張羅他們的佳餚，就是喜好吃異味的王齊芳的父親，正與外號叫「閩雞羅漢」的工人在防空壕內宰殺鰲、果子狸，甚至穿山甲等野味，鍾愛王齊芳的父親掀開鍋蓋，第一口湯、第一塊肉都是王齊芳獨享，不過父親說：「囡仔人，吃太多不好，試個鹹甜，認味就好。」。

接著場景轉到日治時代台北驛的鐵道旅館的咖哩飯，日人為台灣帶來西洋的交通建設，也引入西洋飲食咖哩飯，但是一生吃過無數美食的父親，對西餐仍然有不少意見，他還是欣賞台北「蓬萊島酒家」的傳統美食，為了打探食材與作法，甚至大清早陪大廚上永樂市場買菜，幫學徒拖二輪車，一直到晚年父親還保留用毛筆寫在宣紙上的菜單，「蓬萊島酒家」全盛時期的菜單，足足近千道菜。同時又出現一位執著獨沽一味的奇人—王齊芳的大舅，大舅不像父親「黑白吃」，反而是這個不吃，那個不吃，偏好邊喝可樂，邊聽南管，在當時可樂是進口的，一餐下來可樂的錢可比一桌筵席。

至於牛肉麵，是由警備總部軍法處的政治犯說起，隨時會被拖出去

槍斃，朝不保夕的政治犯，可以在傍晚點購1碗5元的牛肉麵當宵夜，通常是星期四晚上買牛肉麵吃，因為槍斃犯人大多在星期五，牢裡的菜食極為粗劣，身邊有錢的囚犯往往是星期四吃牛肉麵，用意很明顯——吃飽做飽鬼！講述牢裡牛肉麵的這位獻身台獨理念的政治犯，家中尚可提供零用錢吃得起牛肉麵，不像外省人舉目無親身無分文，他發現每當吃麵時，對面牢房的外省難友都趴在鐵欄杆看他，那種無比羨豔的表情，政治犯決定明天為他買1碗牛肉麵，可是第2天不知為何竟然忘了，心想沒關係，明天再買也是一樣，沒想到第2天天剛破曉，難友就被拉出去槍斃了，許多年後，這位政治犯已集榮耀於一身，他仍念念不忘這碗未訂的牛肉麵！

場景拉到鹿港著名的糕餅店「十美堂」，是王齊芳母親娘家的祖業，傳到像「阿舍」的大舅，本來他準備長住東京，以便天天可以喝到他最喜歡的可樂，吃到他最喜歡的紅豆麵包，可是十美堂亟需大舅接手經營，大舅只好回台。大舅的小女兒也就是王齊芳的表姐千惠，愛上了門不當戶不對的導遊——武雄，為了愛情不顧父母反對，千惠下嫁武雄，武雄經營旅行社，正當生意興隆時，突因飛機失事而喪生。失去夫君的千惠投身十美堂的經營，她一改傳統經營手法，使十美堂改頭換面，生意蒸蒸日上，又研發出名的珍珠奶茶，此後千惠偏好一身黑衣，終日嗜食辣椒，長年四處旅行，足跡遍布全世界，旅途中四處尋找名牌高級香檳，終夜咀嚼甜食，也許是失去感情慰藉，她需要無休止地吃食，以滿足口腹之慾。

中國人，尤其是男人，一向有閹割的焦慮，所以食補、滋陰補陽、「以形補形」是不可或缺的(即令許多自認不是中國人的台灣人也是一樣)，於是形形色色的春膳自然應運而生，而且流傳久遠，尤以國人像王齊芳的父親一樣無所不吃，春膳自然詭異又精彩了。

〈國宴〉似乎是要與〈Menu D'egustation〉相對比，早年元首的國宴，自然是吃中國菜，即令元首夫人生活洋化，國宴仍是傳統美食，到了元首的兒子，國宴菜色變為更平民化，最後到了佃農之子的元首，國宴菜色大幅更易，地方風土小吃也上了國宴，即令有人說膽肝、鴨賞上不了檯盤，照樣是國宴的菜單。不過國宴再怎麼美味，也比不上王齊芳在巴黎某家米其林餐廳的Menu D'egustation(品味菜單)，作者詳述她品味5道菜加上起司盤及兩道甜點，7種紅白葡萄酒及飯後甜酒，已

令人目炫神迷，卻又在陸續上桌的美食之間，穿插王齊芳與在巴黎的台灣異議份子一起開會，王齊芳見到眉宇清俊，卻又為台灣前途而肢體殘缺的英雄，頓然萌生澎湃的愛意(異議份子曾在總統府前引火自焚，因而軀體成殘)，同時王齊芳又望念遠在千里遠的小島上，竟發生總統候選人被槍擊事件，王齊芳的焦慮、愛戀與美食形同蒙太奇般交替出現，為本書帶來意外的高潮。

最後是〈素齋〉，喜好美食的父親也喜歡精巧的素食，雖是素食，但外形、口感、味道都跟葷菜一樣，由素食又牽引到住在鄰居的二孀，王齊芳的二伯父被日人徵兵至南洋，戰爭中失蹤未歸，二孀因而茹素作齋姑(帶髮修行的女性)，在家中主持「功德堂」，收留無處可去的離家婦人，二孀在功德堂為人超度作法事，起壇問事，甚至醃製醬菜而生意興隆，不過後來齋姑不合爭吵，有人尋短，流言四起，二孀年老故去，齋姑星散四去，連功德堂亦因道路拓寬而被拆除，世事無常，緣起緣滅。

能將國宴、法國美食，到牛肉麵、野味、咖哩飯、珍珠奶茶著為一書，有命若懸絲的政治犯，也有流寓海外的異議份子、市井小民、老店富家闊少、喪夫寂寞的貴婦與遁入空門的齋姑，到小女孩辦家家酒，都寫得有聲有色，甚至巫山雲雨，3P交合也分外動人，這道名家端出來的春膳，值得細細品味。

## 倩美娜斯 — 壁畫之都

◎林國明律師

加拿大與美國以北緯49度為國界，北緯49度以北，劃歸加拿大所有，惟有溫哥華島南邊約4分之1之面積在北緯49度以南。溫哥華島是北美洲濱臨太平洋最大的島嶼。加拿大卑詩省的省會維多利亞市不設在北美洲大陸，卻設在溫哥華島之最南端，位在北緯49度以南，與美國的西雅圖遙遙相望，是加拿大氣候最溫暖之城市。維多利亞市也是加拿大國道1號東西橫貫公路之起點，國道1號東西橫貫公路長達7千8百多公里，西邊的起點即在維多利亞市。由卑詩省的溫哥華搭乘渡輪，經過喬治亞海峽，即可抵達有海上花園之稱的維多利亞市。

維多利亞市有舉世聞名的布查花園，布查花園名列世界十大私人花園之一。該處原為荒廢的石礦場，經布查夫婦採用來自他倆徧遊世界各地所搜集之各類花卉栽種而成。園內分成數區，包括低窪花園、玫瑰園、日式庭園、星池、意大利園等。花團錦簇、美不勝收。園中花木扶疏、萬紫千紅、園藝設計及色彩之安排獨樹一格，花卉種類之多，令人目不暇給，值得一遊。每年吸引世界各地逾百萬遊客前來觀光，是加拿大人度假、休閒與退休的天堂。維多利亞市區最著名之建築物，應屬卑詩省議會大廈，與帝后城堡飯店，均面臨維多利亞港，帝后城堡飯店外觀爬滿長春藤，屬於維多利亞傳統之英式建築，面臨港口，海面彩帆點點，夕陽時彩霞滿天，煞是迷人。夜幕低垂時，省議會大廈裝扮3千多盞燈光齊開，光芒四射，令人驚艷。位於省議會旁新建不久的太平洋城堡飯店，設施新穎，從陽台即可欣賞美麗的港灣風光。

從維多利亞往北走，另有二個知名的觀光小鎮，即圖騰之城—鄧肯（Duncan）與壁畫之都—倩美娜斯（Chemainus），各有其特殊之風格，均吸引無數的觀光人潮。鄧肯鎮之印地安圖騰柱聞名於世，圖騰柱為古印地安人文化之象徵，圖騰柱雕刻以酋長、老鷹、毒蛇，最為常見。鄧肯鎮內一座世界最大的圖騰柱樹立在鄧肯鎮地方法院前方，該圖騰柱為一酋長手持權杖，權杖握把亦為一人形，象徵管理人民，必須符合公平正義。再往北走，為著名的壁畫之都—倩美娜斯。此城昔日以伐木業為主，於西元1980年，鎮上碩果僅存之百年鋸木廠關閉。為發展該地之觀光事業，除圖騰柱以外，不得不另闢蹊徑。於西元1982年，該鎮舉行壁畫節，邀請世界各地的藝術家，以當地的歷史與文化為題材，從事壁畫之作，畫家在當地建物外牆作畫，獲得空前的成功。歷經十多年來之經營，累積了三十六幅巨型壁畫，使該鎮成為超大型的戶外藝廊。從壁畫之內容，讓觀光客瞭解該鎮17、18世紀所發生之舊事及當地人之生活文化，為倩美娜斯贏得了壁畫之都的美名，曾被英國航空票選為最值得推廣的觀光地區。該處最著名者應屬三位古印地安人頭的壁畫。此外位在倩美娜斯路旁之畫中人壁畫，更是觀光客競相拍照之佳作（如附圖）。該壁畫編號20，寬31.08公尺、高3.68公尺，畫名為World in motion，作者為Alan wylie，完成於西元1986年。該畫坐落在道路旁，非常醒目，遊客站在壁畫中，與畫中人物合而為一，又是一幅不同的畫作。倩美娜斯是一座天然的美術館，沒有欄杆，沒有照射燈，呈現在眼前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壁畫，述說著加拿大拓荒的歷史與外來移民的故事。

##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準備起草與物權法有關的司法解釋

◎程高雄律師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4月9日在全國民事審判工作座談會上透露，最高人民法院已著手準備起草與物權法有關的司法解釋。

黃松有說，物權法是一部維護國家基本經濟制度，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關係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民事基本法，與民事審判工作密切相關。廣大民事法官一定要認真學習物權法，準確理解物權法的立法原意，為正確適用物權法審理案件做好充分準備。

今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要求，圍繞「兩會」提出的關注民生與和諧穩定的中心主題，有計劃、有重點地出台一批關係國計民生和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司法解釋。

要按照蕭揚院長的要求，爭取在今年出台物業管理的司法解釋。黃松有指出，在物權法施行前，要清理以前的司法解釋，廢止與物權法不符的司法解釋及有關文件。今年還要做好其他與物權法有關的司法解釋的調研工作，準備起草其他與物權法有關的司法解釋。

## 金門戰地風情 3 日遊 燕尾、酒香、風獅爺

◎莊美玉律師

本會今年度秋季旅遊，在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彰律師之精心策劃下，於9月18日至20日舉辦金門風情3日遊，由吳理事長領隊計有會員及眷屬21名參加。18日下午近3時，一行人抵達金門後，首站即造訪「俞大維紀念館」及陳列823砲戰相關文物、照片及史料之「823戰史館」，前往途中，操著閩南腔的當地導遊蔡小姐，即在車上簡略介紹金門基本資料，並自豪地誇讚金門有三好：空氣好、交



通好及治安好。途中行經太湖，湖面波光粼粼，四週枝極搖曳，好一幅令人心曠神怡的畫面。蔡導遊介紹該湖是當地最大面積之水庫，當年開挖之際，囿於機械缺乏，乃由阿兵哥排成一列拿著臉盆，一盆盆以接力方式，傾倒所挖取之泥沙石塊，故當地居民稱之為「面桶湖」（台語）。

「慰廬」是一傳統閩南式建築，屋頂是燕尾式的翹脊建築，四週遍種榕樹，且有百年古榕數十棵，遂將該處命名為「榕園」。再者，「慰廬」曾有「人丁不滿百，京官三十六」的顯赫風光，可見當地之地靈人傑。金門軍事法院就設在榕園附近，吳理事長尚於該處拍照留念，並開玩笑地表示，日後向金門軍事法院出示該張照片，應該就可以去開庭了？!@#

「山后民俗文化村」興建於清光緒 20 年，耗時 26 年峻工。採傳統閩南式二落式建築，計有 18 棟，棋盤式的佈局，呈現規律、整體的建築之美。由於該古厝的地理位置是位於獅山後方，幸未遭 823 砲戰浩劫，是目前金門保存最完整的古厝群，其間並有一棟名為「海珠堂」的學堂，該學堂後方設有王氏宗祠。傳說中的山后龍穴，即位於宗祠內。龍頭是在祠堂右前牆角出土處，龍尾則延伸至右後方偏室中翹起。主人並於龍尾上，供奉一尊土地公，傳說如此方能震住該條龍，不令其跑掉。蔡導遊向大家介紹民間俚語有云：「摸龍尾，賺傢伙。摸龍頭，建大樓。」（台語）團員們亦不能免俗地，趁此機會摸摸龍尾與龍頭，期待俚語成真。據蔡導遊表示，該地區尚有數戶人家居住，其中且有一戶王阿婆賣蚵仔煎及蚵仔麵線。該蚵是金門當地的野生石蚵，雖不若台灣養殖蚵的肥美，惟清瘦之野生石蚵，另有一番清甜滋味。在蔡導遊的介紹中，空氣中亦傳來陣陣香味，此時大夥不禁飢腸轆轆，紛紛向王阿婆點叫蚵仔煎一盤。理事長夫人還親自到廚房向王阿婆討教蚵仔煎之作法，並拍攝蚵仔煎的製作過程呢！

用畢晚餐回到飯店，覺得時候尚早，與胞妹欲前往金門市中心（即俗稱的金門老街）逛街。走出飯店，漆黑一片，兩旁道路正在整修，對於前往市區的方向，一時之間亂了頭緒。此時，看到飯店斜對面的空中大學金門指導中心有兩名職員正在關鎖大門準備下班，乃趨前問路。得知他們回家的方向亦是往市區，靈機一動，心想稍早蔡導遊誇讚金門的治安良好，遂詢問該二名職員是否方便讓我們搭便車，由於缺少二頂安全帽，且近來警察查得緊，其中一位面有難色。最後雙方形成默契，將我們倆載到近市區的

「安全地帶」，令我們倆省卻了在月黑風高夜晚步行之精力。金門老街並不長，與台灣比起來，自是小巫見大巫。街上商家，除了一般的民生用品外，金門的名產如貢糖、鋼刀、風獅爺、一條根等相關產品，每一樣均有數家商行可供比價閒逛。由於此趟旅遊臨行前，有親友指定購買某家之貢糖及牛肉角乾，我與胞妹趕在商家將關門之際採購完畢，亦請求老闆「順道」載我們倆回飯店，為首日的金門行暫告一段落。

次日首站行程，即是登金門最高峰太武山，該山海拔約253公尺，是由花岡片岩組成，步道全長約4700公尺，最高處有金門軍民的精神象徵「毋忘在莒」勒石，高約4丈，寬約2丈，是民國41年胡璉將軍雇請工匠將蔣中正之提款，放大鑿刻於山頂中央最高處，壁立千仞，作為中興復國的最佳宣誓。自豎立有玉章路牌坊的登山步道起點順勢緩坡行走，沿路有蒼鬱樹林及新鮮空氣，且每隔200至800公尺即有一人文景點，例如「劉玉章銅像」是為紀念劉玉章將軍領導士兵挖山洞、掘戰壕、鑿地道、構建鋼筋混凝土陣地，開闢太武山登山公路等輝煌功績所豎。在銅像的不遠處，有天然岩石，外形像極龜兔賽跑戲碼的「石龜/石兔」。再往前行，登上「鄭成功觀兵奕棋處」則可將美麗的台灣海峽、金門料羅灣、綠野田園與市街景象一覽無遺。奕棋處洞外有一石碑，記載金門三大古塔之一的倒影塔傳奇。再前行不久，即來到「毋忘在莒」勒石處，大夥紛紛拿起照機拍照留念，順道存證以證明自己確實登上太武山的最高峰。越過了最高峰，再往前走數分鐘，即是處於太武山兩側最高峰間凹地的仙山古剎，是列為三級古蹟的金門佛教聖地「海印古寺」，古寺四週林木蒼翠，頗有鐘靈毓秀之姿。一趟太武山健行，可謂深深體驗了知性與感性的深遂之美。蔡導遊還告訴大家，現有人將「毋忘在莒」4字，翻譯成2種民間版本，其一即是以台語發音，將之讀為「無望的代誌」（台語，即沒有希望的事情），令人對太武山的印象更為深刻。

繼太武山健行之後，大夥即將搭乘神州貳號前往小金門（即烈嶼鄉）。船行時間，約僅10分鐘。大夥登上小金門後，第一個造訪的景點即為「九宮坑道」，其又稱「四維坑道」，是一雙丁字的水道，主坑道總長約780公尺，完工於民國54年，主要作為戰時人員、物資運補之用。金門的坑道，當初開挖鑿建均是阿兵哥們捲起袖管，在汗水淋漓下，一斧一斧穿鑿開挖興建而成。蔡導遊開玩笑地表示，早期來

金門的阿兵哥，不是來「作兵」，而是來「作工」的。出了九宮坑道，即是中午用餐的餐廳，大夥經歷早上登太武山的體力消耗後，不禁胃口大開，每道菜均覺得美味可口，尤其品嚐了小金門軟Q綿密的芋頭特產後，直呼不過癮，要求老闆再來一盤，惟囿於時間因素，遂以炸芋頭代替蒸芋頭的料理作法，不過大夥還是覺得原先的蒸芋頭煮法，較能品嚐出小金門芋頭軟Q綿密的口感。

午餐之後，大夥搭乘遊覽車開始小金門的旅遊行程，不論大、小金門，在不同村落間均可在村口見到不同造型的金門守護神-風獅爺，豎立於村口，執行守護村民的任務。「八達樓子」位於烈嶼鄉西宅村的十字路口，是當地地理位置的中心點，也是小金門最知名的圓環雕樓，屬2層樓的城堡式建築。湖井頭位於小金門西北海岸東坑村最前端，距離廈門相當近，原是烈嶼地區的軍事據點，亦是全天向大陸心戰喊話的前哨。館內另設立高倍率望遠鏡，可藉此清晰眺望對岸的山河景像。「湖井頭戰史館」甫於18日開幕，本團有幸趁此多增一遊覽景點。繼湖井頭戰史館後，一行人即來到烈女廟參觀，主要供奉凡名王玉蘭的仙姑塑像，是當地香火相當鼎盛的廟宇。結束小金門之觀覽活動後，一行人即再次搭乘神州貳號返回金門。

返回金門後的首站即趨車前往水頭村，參訪「水頭中界洋樓群」，該處洋樓之興建是1920至1940年間前往南洋發展的僑商，在異鄉闖出一番作為後，返鄉建樓之產物，故而在設計上多引進南洋建築的特色，外觀上有著開放式外廊和西式山牆雕刻圖案或泥塑。據蔡導遊表示，該處之洋樓俗稱「番仔樓」，即起因於此。現金門縣政府與番仔樓之主人取得協議，將之整理成民宿，俾供遊客在住宿上多一種選擇。相信住進這近百年的古厝洋樓，再發揮一些兒想像力，可將時光退轉至當時之情境，體驗當時人民之生活情境，亦是旅遊的樂趣之一。

在該片洋樓群中，有一所金水國小，是當時僑商捐助興建之具有阿拉伯風味的西洋式建築，山牆上有泥塑的鮑魚、天使、梅花、牡丹、葡萄、鳳凰等。金水國小建築平面採「回」字型配置，中間為禮堂（講堂），左右兩側為教室，後落為教師宿舍，牆體為磚石結構，而圓型磚柱更是台閩地區少見。正門與側門的亭廊、山牆泥塑裝飾採南洋風格形式表現，也被稱為「番仔厝」學校。該教室之桌子係採符合人體工學之斜面設計。大夥紛紛入座，一方面歇歇腳，一方面試試課桌椅

之舒適度。一時之間，開啟了中小學時代求學之記憶。蔡導遊見大夥入座，充當老師站上講台，講了一個小故事，請大家動動腦。故事是這樣的：在那個交通工具不便利的年代，許多金門男士前去南洋發展，俗稱「落番」，落番者在賺了錢之後，均以託帶之方式，付些許費用，請將回金門的其他落番客將銀兩或信函帶回金門交給家人。話說有位阿旺也搭上這班落番列車，某日阿旺託阿財從南洋帶 100 圓及家書一封回金門交給其妻子阿桃。阿財心懷不軌，擬私吞其中 50 圓，但又怕阿旺在家書中告訴阿桃其請求阿財託帶之金錢數額。阿財遂偷偷地將阿旺的家書打開，發現其中只畫了 4 隻狗及 8 隻鱉。阿財看完後，心想这下子可以安心地私吞 50 圓了。阿桃接獲阿旺轉交之家書及 50 圓後，遂找阿財問個明白，阿桃向阿財說：「明明我們家阿旺是託你帶回 100 圓，為何你只有給我 50 圓？」請問阿桃如何從該家書中得知阿旺是託阿財帶回 100 圓？大夥想了老半天，均不得其果。答案在本期的某角落。

參觀完金水國小後，後續行程為文台寶塔、翟山坑道及莒光樓。文台寶塔係一座花崗石壘砌而成的五層六角實心塔，為明洪武年間興建。翟山坑道是 823 砲戰後，兩岸情勢緊張，為讓運補軍糧船隻得以平安入港而興建。此坑道為一 A 型坑道，分為陸道及水道，穿越陸道後，來到 A 型坑道之頂點處，頂點延伸而出之水道，二邊長短略有差異，蔡導遊介紹較長一方的水道，由於水質清澈，四週花崗岩石的倒影在坑道燈光的投射下，別有一番景致，遂建議大家進入坑道後，順著水道行走要走「長路」，不要尋「短路」，語帶雙關，大夥聞言均會心一笑。

莒光樓的興建係民國 41 年為表彰金門歷次戰役英勇官兵事蹟，提倡「毋忘在莒」精神所建，樓高 3 層，為仿古的宮殿城樓形式建築，其未毀於 823 砲戰中，係因該樓在軍事上有以之為坐標的用途。郵政總局以該樓為主題所發行的郵票，高達 17 億 2 千多萬枚，更加令莒光樓馳名中外。蔡導遊表示，若天氣情況良好，可在莒光樓的廣場上見到美麗候鳥戴勝的蹤跡。再者，莒光樓的白天與夜晚之情景風貌亦大不相同，各有特色，值得旅客細細體驗。

最後一天的行程，首先是來到金門的最大傳統市場，參觀興建於民國 13 年之古色古香的「模範街」及「邱良功母節孝坊」。繼此之後，來到了「雙鯉湖自然中心」，是金門鳥類及自然生態展示館。附近有一座為列為三級古蹟的

「水尾塔」，建於清乾隆年間。蔡導遊表示，現時下年輕人台語不甚精通，總是將「水尾塔」以台語讀為「ㄅㄨㄟㄨㄟ 尾塔」。

離開「雙鯉湖自然中心」後，行程來到「古寧頭戰史館」，一邊聽著蔡導遊的解說，一邊觀賞館內陳列該戰役之文物及畫作，大夥兒彷彿穿越時光隧道，回到當時烽火遍野之情境。現今彈痕累累，殘蹟保存的北山村口洋樓，即是該場戰役無言的見證。該洋樓位居路口要衝，是一棟中西合璧式的建築。其在該次戰役中被共軍占據為指揮所，慘死其內之共軍不計其數。戰後，該樓成為當地居民口中的鬼樓。行經該樓時，行程安排未讓大家下車仔細觀賞該樓，僅在遊覽車上驚鴻一瞥。嗣到達下一站特產專賣店時，理事長夫人深覺未實地觀賞鬼樓，似乎有所缺憾。遂協理理事長，以飛快的步伐折返鬼樓，拍照留念，完全忘卻前一天太武山健行所致之腳腿酸痛，真是精神可嘉。

午餐後，參訪乳山遊客中心，該中心有模擬戰爭實境的戶外體驗區及戰鬥機與戰車，實地走訪，另有一番不同的體驗。結束該站之行程後，此趟金門之旅已近尾聲，大夥搭乘遊覽車前往尚義機場，並提領金門特產：貢糖、麵線及高粱酒等「戰利品」，為這趟海島風情之旅，留下美好之回憶。

本刊訊

## 96 年度第 17 場學術研討會

林秀雄教授主講

### 「試評 96 年親屬編收養法之修正」

繼 7 月份第 14 場學術研討會未完盡之處，本會今年度第 17 場學術研討會，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秀雄教授講授「試評民國 96 年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於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與會人士除會員外，尚有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研究生共計 120 餘名，現場座無虛席。

此次親屬編收養制度之修正，變動幅度達 23 條。講座就此主題，分列有 7 大項，除了最後結論外，其餘 6 項分別為收養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收養之無效與撤銷、收養效力發生之時點及內容、收養之終止與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於收養裁判時之準用。

就收養之實質要件而言，其一為因應 89 年釋字第 502 號解釋，將民法第 1073 條增列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夫妻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此乃基於立法裁量之結果。其二為近親結婚之限制，增修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不得結婚。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其三就夫妻共同收養之例外情況，民法第 1074 條增列，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 3 年，得單獨收養。此外尚有民法第 1075 條一人不得為二人之養子女，第 1076 條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應得其配偶之同意，第 1076 條之 2 未成年人被收養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第 1076 條之 1 本生父母之同意權，即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等。

就收養之形式要件而言，修改第 1079 條，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認可與否之準則，第 1079 條之 1 及第 1079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

就收養之無效而言，增訂第 1079 條之 4 列舉 6 個無效之原因。就收養之撤銷而言，增訂第 1079 條之 5。收養效力發生之時點，增訂第 1079 條之 3，自法院認可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講座表示，此溯及效力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將使得養子女對養父母及本生父母之繼承權兩頭落空，聲稱此為「兩頭落空條款」。

最後，就收養之終止類型，講座區分為合意終止、判決終止及死後終止等 3 種。就合意終止部份，增修第 1080 條，雙方合意終止，除應以書面為之者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其他例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除了有同條第 7 項第 1 款至 3 款之情形外，合意終止收養，原則上應共同為之。再者，夫妻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者，效力不及於他方，同條第 8 項定有明文。雖有權威學者主

張於此情況，效力應及於他方，惟講座表示，現行通說就收養之理論是採個別收養說，該條項之規定，並無不妥之處。就判決終止部份，於第 1081 條增訂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可作為原告，惟此時應以誰為被告，現行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因此以第三人為原告是否妥適？即成疑問。

本次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幅度至為廣泛，宥於時間有限，本次研討會僅就收養主題為論述。本會祕書處及學術研討委員會另定 11 月 10 日，就釋字第 620 號解釋，再次邀請講座前來指導，屆時請各位道長踴躍參加。本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結束。

## 第二屆法律人年會 法學教育改革－理論與實務結合

第二屆法律人年會，主辦單位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於 96 年 10 月 13 日(週六)假該校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舉行。本會為協辦單位，吳信賢理事長及林國明分會長於該年會第 5 場議程，就法學教育改革議題：「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擔任與談人。由於是日上午本會於台南社教館舉辦本年度第 17 場親屬編學術研討會，上午議程僅由吳理事長代表與會。下午議程有宋金比、黃厚誠、蔡信泰、張文嘉及莊美玉律師等多位道長前往參加。

第 5 場議程由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主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許忠信發表「國際經貿時代我國法學理論與實務需求之協調」，與談人依與談之先後次序分別為許育典教授、林國明分會長及吳信賢理事長。

許忠信教授指出現今我國國內法學理論與實務需求之失調，大體上可區分法律面、法制面及法學面加以觀察。研究是法學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但宥於考試帶動教學，教學帶動研究，我國現行國家考試科目礙於既得利益者之阻

礙與視若無睹者之忽視，考試科目有國際化不足及欠缺現代化之缺失。對於現今國內外實務上需求最殷切之智慧財產權法、國際金融法、國際交易法及國際經濟法等國家考試不考之科目，學生在校時較不願意學習，致使畢業後從事律師、法官實務工作之際，發現該領域之重要性時往往已時不我與。進而造成我國法學在此方面之發展落後英、美、德、日甚多，對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戕害不可謂不淺。許教授並指出，若能將二、三審法官的時間精力導向法學研究，則我國法學當能如虎添翼。因此，我國司法界應認真思考如何在不影響人民訴訟權之前提下，減輕二、三審法官之審判負擔，鼓勵法官進修。嗣後將追求具體個案公平正義所累積之經驗發表成檢驗一般性法律原則及學理之論文或教科書。

與談人許育典教授認為如何落實法律規範本土化，方為法律人終生關心之問題。若能在地方上，結合當地之學術機構及實務單位，相信將有助於該目標之達成。林國明分會長以近來司法實務之重大改革，例如刑法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之修正、擬將刑事二審改為法律審及判決書之制作等議題，作為與談之議題。再者，就學校教育方面，應朝向考選配合。律師應有在職進修，且應建立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機制。吳理事長認為法學教育應朝向加強一般人民之法律知識。至於，律師服務之方向若是以本土民眾為主，似乎外語能力就不是非常重要，且所關心之議題亦會以民眾生活密切相關者為主。該年會於下午近6時圓滿閉幕。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本年度第3次聯誼會於10月21日(週日)下午4時假大億麗緻酒店巴黎廳舉行。本次會議係輪由建築師公會主辦，主辦公會安排2場演講，分別由陳俊廷建築師主講「基因建構與探索」及徐岩奇建築師主講「建築旅行」。

本會參加者有吳信賢理事長、林聯輝夫婦、許安德利夫婦、宋金比夫婦、吳健安、林華生、葉清華、陳銘鴻、翁秋銘、翁瑞昌、楊慧娟、張文嘉、黃紹文、王錦川、黃品彰、郭家祺及莊美玉等多位道長。會後並在該酒店的富貴廳聚餐，現場並有建築模型展示與解說。下次聯誼會預訂於97年1月20日舉行，輪由會計師公會主辦，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陳俊廷建築師為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其指出在衍替、累積的時代思維中，每座城市、每棟建築物的設計背後或都有一個主張、一個動機。「基因建構與探索」這個講題係介紹研究數量、結構、變化以及空間模型等概念的數學。從「數學基」中欣賞現今存在的研究概念，從而回饋建築所呈現之體驗。陳建築師首先從「畫家設計的世界」談起，進而就建築設計世界的存在與再現，舉出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圖書館之設計是將現代人之建築語彙結合校園倫理之呈現。另，畜產所種原中心之設計，配合該中心之業務性質，建築物是以XY染色體之概念呈現。

徐岩奇建築師獲有倫敦大學巴特列特建築學院建築碩士。代表作品有廣英國小獲頒「遠東建築獎」、「校園重建特別獎」，七股六孔碼頭案獲頒「第一屆南瀛建築文化獎」，南藝第五宿舍獲頒「第三屆綠建築貢獻獎」及紅瓦厝國小獲頒「96年度優良綠建築獎」。他認為以建築師為職業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工作。建築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每日一睜開眼睛就會看到建築物，完全無從漠視它的存在。並笑稱建築師的職業病就是走到那裏，摸到那裏。逛博物館時，一般人均仔細地觀賞展覽品，建築師卻是盯著天花板觀看。會中徐建築師並介紹古今中外許多有特色的建築物，令與會人士在聆聽2場演講後，對於觀賞建築物的角度更為廣闊。

本刊訊

## 公文改採電子郵件傳送 籲請會員多加支持

本會10月份理監事會議決議，本會寄送給會員之公文及活動通知等相關文件，自明年起，改採以電子郵件之方

式寄送。籲請會員多加支持，並自即日起逕向本會會務人員登記電子信箱。

E世代的法律人，對於網際網路為生活所帶來之衝擊，實不容忽視。以電子郵件接收信件，已是現今生活職場上之一股趨勢。再加上地球資源有限，環保意識抬頭，「無紙化」的生活亦是環保團體提倡、鼓吹的生活型態之一。

鑑於本會會務日益興隆，活動甚多，以往以紙本方式寄送公文函件，於人力及費用之耗費上甚為可觀，且背離現今環保時勢。因此，籲請會員提供電子信箱，加入 E 世代法律人的行列。

## 【八、九月份新書通告】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96.08.14	中原財經法學 第 18 期	96.06
96.08.17	高雄律師會訊 第 12 卷第 6 期	96.06.25
96.08.15	廣州律師雜誌 第二期	96.06
96.08.15	司法司刊 NO.1350	96.08.09
96.08.17	總統府公報 NO.6757(附件)	96.08.15
96.08.17	國家地理雜誌 贈國家地理旅行家(羅馬)	
96.08.21	司法院公報 第 49 期第 8 期	96.08
96.08.22	月旦法學雜誌 NO.148	96.08.15
96.08.22	月旦法學教室 NO.59	96.08.15
96.08.23	司法周刊 NO.1351(司法文選別冊)	96.08.16
96.08.24	總統府公報 NO.6758	96.08.22
96.08.31	司法周刊 NO.1352	96.08.23
96.08.31	長流藝聞雜誌 NO.206	96.09
96.08.31	總統府公報 NO.6759	96.08.29
96.09.05	司法周刊 NO.1353	96.08.30
96.09.07	總統府公報 NO.6760	96.09.05
96.09.07	交流雜誌 第 94 期	96.08
96.09.10	(台北)律師雜誌 NO.329	96.02
96.09.10	(台北)律師雜誌 NO.330	96.03
96.09.10	國家地理雜誌 9 月號	96.09
96.09.11	台灣本土法學 NO.98	96.09
96.09.11	全國律師雜誌 6 月號	96.06.15
96.09.12	司法周刊 NO.1354	96.09.06
96.09.13	總統府公報 NO.6761	96.09.12

96.09.13	總統府公報 NO.6761	96.09.12
96.09.13	96 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紀實	96.07
96.09.17	中律會訊雜誌 第 10 卷第 1 期	96.09
96.09.17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實務解析	96.08
96.09.19	南檢季刊 NO.6	96.08

## 更正啟示

- 第 146 期第 5 版，金輔政律師大作，題目：台灣不是一個國家，更正為「台灣不是一個國家」。
- 第 146 期第 1 版，新聞稿「第 60 屆律師節慶祝晚會」乙文，「陳崇善律師捐贈曾文山芙蓉渡假大酒店住宿券 4 張」，更正為「曾文山芙蓉渡假大酒店捐贈住宿券 4 張」。

## ●阿桃與阿旺的通聯祕語

$$4 \text{ 隻狗} + 8 \text{ 隻鰲} = 100$$

$$4 \times 9 + 8 \times 8 = 100$$

∴「9」與「狗」台語同音。「8」與「鰲」台語斜音同。  
∴ $4 \times 9 + 8 \times 8 = 100$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6 年度 10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

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黃榮坤、許雅芬、李孟哲、黃厚誠、  
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程高雄、陳清白

主席：：吳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46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巧逢成功大學大陸來台短期研修法律研究所同學參訪座談，本會熱烈歡迎各位同學到訪，相信日後兩岸法律學術與實務各方面，將有更密切之交流。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 1、11 月 3 日：邀請王惠光律師講授「律師倫理規範問題研析」。
- 2、11 月 10 日：邀請林秀雄教授講授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
- 3、11 月 24 日：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洪于智法官講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務與執行」。

（二）法律研修委員會（黃雅萍理事報告）

本人出國一年，近期才返國，將儘速邀集委員討論，以對各項法令規章提供檢討修改建議。

（三）會刊編輯委員會（莊美玉理事報告）

台南律師通訊出刊將近 150 期，屆時將出第三輯合訂本，請各位理監事惠賜寶貴意見。

（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理事長吳信賢代為報告）

- 1、9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 2、本中心將於 11 月 9 日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辦週年慶晚會，備有數十份摸彩品，請踴躍參加，出席道長也將獲贈小六法乙本。

（五）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莊美貴理事報告）

委員會已訂於 12 月 1 日及 8 日兩天辦理「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呼籲「法官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之連署，以及將於 10 月 27 日在台北市集會遊行，訴求立法院加速立法腳步，請會員踴躍參加。

(七) 環境保護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代為報告)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10 月 24 日合辦「環境資訊請求之法治與實務上之難題研討會」，邀請成功大學王毓正助理教授講授。

(八)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 9 月份退會之會員：

詹基益、許瑜容(均繳清會費)；截至 9 月底會員總數 827 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96 年 9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雅儒、王憲勳、陳尹章、陳博建、洪主雯、粘舜權、吳奎新、丁中原、王元宏、陳學驊、董浩雲等 11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6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 (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台南律師公會會員登錄管理系統之建構與維護」合作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1. 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略)。

2. 請宋秘書長金比作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建議本會公文發函及活動通知等相關文件，改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公會近來活動甚多，發函通知本會會員須由人工寄送方式處理，其費用甚高，費時又費力，造成多方不便，故建議請會員提供電子信箱，改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達。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呼籲法官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連署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建議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及各會員事務所合辦年終尾牙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詳細內容企畫詳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 新會員介紹（96年4~7月份入會）

- ◆ 孫則芳律師 女，3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曾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執行秘書，目前任職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96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 郭嵩山律師 男，67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第13屆理事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 林良財律師 男，4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中興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6年4月24日加入本會。
- ◆ 陳信宏律師 男，37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5月4日加入本會。
- ◆ 陳浩華律師 男，41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5月4日加入本會。
- ◆ 邱永豪律師 男，33歲，台灣大學民商法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5月4日加入本會。
- ◆ 施純貞律師 女，40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5月4日加入本會。
- ◆ 吳信吉律師 男，41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5月11日加入本會。
- ◆ 張珮琦律師 女，34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5月14日加入本會。
- ◆ 吳秋麗律師 女，48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曾任新竹、板橋、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5月21日加入本會。
- ◆ 吳宜財律師 男，4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 96年5月29日加入本會。
- ◆ 張雙華律師 女，43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5月22日加入本會。
  - ◆ 張睿文律師 女，45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6日加入本會。
  - ◆ 許嘉容律師 女，30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6日加入本會。
  - ◆ 陳丁章律師 男，34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11日加入本會。
  - ◆ 蔡錦得律師 男，57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11日加入本會。
  - ◆ 葉建廷律師 男，36歲，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12日加入本會。
  - ◆ 洪紹恒律師 男，35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12日加入本會。
  - ◆ 鄭智元律師 男，34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6月21日加入本會。
  - ◆ 萬維堯律師 男，57歲，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6月21日加入本會。
  - ◆ 李孟仁律師 男，38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6年6月28日加入本會。
  - ◆ 楊汝滿律師 女，30歲，政治大學法研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2日加入本會。
  - ◆ 陳靜娟律師 女，31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7月2日加入本會。
  - ◆ 陳大俊律師 男，44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7月3日加入本會。
  - ◆ 陳峰富律師 男，53歲，台灣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5日加入本會。
  - ◆ 李金樺律師 女，30歲，中正大學法研所畢、美國南加大LLM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6日加入本會。
  - ◆ 楊敏玲律師 女，34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9日加入本會。
  - ◆ 陳羽筠律師 女，30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13日加入本會。
  - ◆ 楊林澂律師 男，29歲，台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7月13日加入本會。

- ◆ 林佳音律師 女，31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6年7月13日加入本會。
- ◆ 黃忠律師 男，67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16日加入本會。
- ◆ 李育任律師 男，33歲，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畢、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7月18日加入本會。
- ◆ 楊國華律師 男，56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19日加入本會。
- ◆ 涂國慶律師 男，38歲，中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7月19日加入本會。
- ◆ 劉振偉律師 男，52歲，中興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7月20日加入本會。